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小字第3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麗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孫世棻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8,9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